



《陶博館館刊》長期徵稿公告

本館114年4月2日第1143481148號簽核定

本館114年11月18日第1143484349號簽修定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促進臺灣陶瓷研究發展,特出版《陶博館館刊》,期望本刊成為陶藝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並持續推動陶藝學術交流與創新。本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誠摯邀請學術研究者、陶藝創作者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探討關於陶瓷產業發展、釉藥與陶瓷材料研究、當代陶藝創作與理論、臺灣陶藝獎及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之各類陶藝競賽展或申請展、世界陶藝發展趨勢、臺灣陶瓷文化及歷史、陶瓷製成技術、陶藝評論與陶藝家研究、三鶯地方學、及陶博館研究(展覽、典藏、教育或其他)等主題研究論文、創作論述與學術文章,踴躍投稿,共同推動陶瓷文化與研究的深化發展。

- 壹、 刊出與稿酬：刊期為每年 3 月、9 月，本長期徵稿與各期主題邀稿及徵稿、刊登並行。長期徵稿之投稿稿件於審查通過後，併入最近一期編輯中的館刊予以刊出。經通過實質審查且刊登之稿件，致予稿酬新臺幣 1 萬元，但不包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員工。
- 貳、 投稿與交件、著作權利處理、審稿與刊登、撰稿體例請參見《陶博館館刊》徵稿簡章。
- 參、 《陶博館館刊》長期徵稿投稿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表及附件。
- 肆、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館電子信箱：cad2130400@ntpc.gov.tw，或電洽 (02)8677-2727 分機 602。

附表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陶博館館刊》長期徵稿投稿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學校/系級 或服務單位 /職稱 | | 著作權 比例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共同作者 | | 學校/系級 或服務單位 /職稱 | | 著作權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稿件題目 | | | | | |
| 稿件題材 |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釉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陶藝獎」制度或創作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制度或創作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競賽展或申請展創作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地方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陶博館 | | | | |
| 摘要 (200字內) | | | | | |
| 關鍵字 (6個以內) | | | | | |

備註：本館因編輯業務所需，向作者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作者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僅為辦理本館館刊編輯之相關業務需求，包含稿件聯繫、授權書簽署通知及與館刊相關等業務。
2. 本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辨識個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或就讀學校、系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3. 本館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館內部使用，使用期間為本館刊存續期間。
4.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作者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通知稿件審查結果、投稿稿件編修與刊登等相關訊息。
5. 本館因編務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中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公開刊登於當期館刊，作者於填妥並投遞本申請書後視為同意公開。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本同意書授權事項如下：

著作名稱：「」

作者：

茲著作人(以下稱甲方)同意將上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與該著作之文字、圖片、及其組合,以下合稱「本著作」)授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稱乙方)於發表及出版「陶博館館刊第 期」(下稱本館刊)之電子書、紙本書之目的範圍內,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摘引、翻譯、改作、散佈等利用行為。

雙方同意並遵守履行以下條款(以下稱本同意書):

第一條 乙方得在不變更實質內容之前提下為上述行為,其具體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以電子書發行(不限次數)及以紙本出版。
- (二)由乙方自行或與其他機關、業者合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公開傳輸、無償或有償供使用者下載、列印、瀏覽。
- (三)展示於乙方、與乙方合作之機關及業者所經營或所有之網站、資料庫或知識平台。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乙方得酌予進行格式變更。
- (五)再授權他人利用,以促進知識分享交流。

第二條 (一)甲方應擔保其對本著作確實享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並有授權乙方之權限,且保證本著作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甲方同意負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出面協助乙方解決)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若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授權地區:不限。

第四條 授權使用之報酬:新臺幣 元。但甲方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館舍之員工則為無償授權。

第五條 授權期限:永久。

第六條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以適當方式標註於本館刊中。但依本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得依其著作權人地位自由行使著作財產權。
但有償授權第三人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九條 甲乙雙方同意，對本同意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同意書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同意書之後作為本同意書之一部份。

| 共同作者著作權比例 | | | |
|-----------|--|-----|--|
| 共同作者 | | 著作權 | |
| | | | |
| | | 比例 | |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 方：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代表人：張啟文

統一編號：17429392

地址：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電話：(02)8677-272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